

兗教体发〔2024〕20号

济宁市兗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兗州区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 整治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区直各学校（幼儿园），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据中共济宁市委教育工委济宁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济教工委字〔2024〕6号）《济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畅通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举报渠道的通知》、《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公安局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兗州区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兗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兖州区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提高广大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决定在全区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

一、活动目标及内容

（一）活动目标。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引导广大教师践行教育家精神，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重点解决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树立人民教师良好形象。

（二）整治内容。重点整治以下十项有偿补课行为。

1. 个人举办或以亲属、他人名义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并获取报酬；
2. 在社会培训机构（含教育咨询公司、小餐桌、托管机构等隐形变异机构）兼职从事管理工作、学科类教学、文化科补习并从中获取报酬；
3. 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4. 利用职务之便，强制、动员、诱导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并从中获取报酬；
5. “课上不讲、课后补讲”，强迫自己所教学生参加自己或亲朋好友开办的辅导班并从中获取报酬，对不参加的学生打击

报复；

6. 在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庭等场所给学生授课或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或以辅导为名，私自延长学生在校时间并获取报酬；

7. 利用网络授课向学生收取报酬；

8. 向培训机构泄露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为社会培训机构招生、宣传等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取报酬；

9. 为其他教师或社会培训机构介绍或提供补课生源并从中获取报酬；

10. 其他应当认定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

2024年5月底前，各学校要迅速部署此次专项活动，将专项活动作为我区师德师风提升工程的重要抓手，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要组织召开全体教师、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的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全面部署，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

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文件精神，筛选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教师全员签订拒绝有偿补课“双责任、双签字、双问责”承诺书，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拒绝有偿补课。

（二）专项治理

1. 明确职责任务。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学校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落实责任分工，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现象。要将专项活动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将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伤害学生等作为师德建设和师德考评的重点，做好教育培训、警示提醒等有关工作。

2.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各学校要在校门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布市区校三级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邮箱和“全市教育系统干部作风和师德师风建设码上监督平台”二维码，向家长发放《自觉抵制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明白纸》，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共同监督。要及时接听举报投诉电话、受理或转办邮箱接收线索，迅速处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投诉举报渠道要确保畅通，区教体局将对电话接听、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是否及时、合规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视情进行通报。

3. 组织全面排查。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力量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进行排查，制定完善周密的排查措施，通过问卷调查、家庭走访、召开座谈会、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本校教师进行彻底排查，准确掌握每位教师是否参与有偿补课的具体情况。学校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排查，重点掌握主要学科骨干教师的查摆情况，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的责任，采取责任包干到人的方式，做到逐个谈话，逐个落实。

4. 开展集中检查。区教体局成立督导组，学校成立专门队伍，做到“吹哨报到”，即随时接到举报，随时赶到现场进行查处，一旦查实，严肃处理，立即通报。局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拉网式检查，将学校周边的培训机构、小餐桌、沿街门面房等作为重点检查部位，将周末、节假日、暑假期间作为重点检查时段，多频次、全方位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检查情况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依法依规处理。要对有偿补课行为“零容忍”，各学校要认真调查、核实有偿补课问题线索，经查实存在有偿补课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 做好信息报送。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实行市县联动有偿补课集中整治监督通报制度。各学校建立专门台账，对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码上监督平台以及市长公开电话等多个平台收集的线索详细登记，根据问题线索来源，分别建立台账，分类汇总。自6月份开始，建立双周通报制度，局工作专班对学校相关工作进行每两周一调度。各学校于周五上午12时前，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双周报表》报区教体局人事科。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对隐报、瞒报问题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督导整改

区教体局督导组重点检查各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

况，并对有关重点举报线索开展现场查处。根据督导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校督促整改；对顶风违纪、拒不整改的教师或学校，严肃问责；对有偿补课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合查处制度。汇同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成立联合督导组，深入推动联合查处工作常态化开展，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在校外培训机构代课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增强联合查处的威慑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包保责任制度。区教体局责任督学包保本人挂牌督导责任区学校，学校领导班子包保到学科、年级。

（三）保持整治高压态势。各学校要将通知要求传达给每一位教职工，引导广大教师不参与、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行为。经查实从事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取消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资格，特级教师、名师名校校长、优秀教师等荣誉获得者参与有偿补课的，撤销其称号及待遇，并予以通报。

- 附件：1.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2.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包保学校分组表
3.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学校排查工作清单
4.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双周报表
5.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配档表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郭庆瑞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陈士伟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张晓红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宣 浩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苏茂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徐丽丽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牛广奔 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 张培屹 区教育和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 安 平 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六级职员
- 苏兴锋 区教育和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 张洪亮 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张聿胜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 郭宏图 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徐晓光 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张庆龙 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 员：高 阁 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负责人
刘茂申 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正股级干部
王 帅 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负责人
苏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人
刘明辉 区教育和体育局职业教育科负责人
邓昭年 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正股级干部（监察）
王恒强 区教育和体育局机关党建科负责人
魏云龙 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正股级干部
李文怀 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副股级干部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科，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活动开展。

附件 2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 包保学校分组表

责任区	组长	责任督学	责任区学校
1	陈士伟 (联络员: 王恒强)	王恒强 马丽娜	实验高中、实验高中附属幼儿园、实高附属北关幼儿园、艾莎教育培训学校、大墨蒲公英艺术培训学校银座分校
		程美玲 薛 震 尹玉松	实高附校、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少陵校区、国锋练字艺术培训学校、乐天清美艺术培训学校
		张立冉 范丽萍	东苑幼儿园、新苑幼儿园、九州幼儿园、联诚银座幼儿园、睿聪教育培训学校、睿思特教育培训学校
2	宣 浩 (联络员: 王小庆)	王小庆 蒋兴龙	第八中学、小孟镇中心小学、小孟镇海子小学、小孟镇桑园小学、小孟镇中心幼儿园、蓓蕾舞蹈培训学校、非凡艺术培训学校、高阳书法培训学校(九州方圆)
		刘庆营 龙 岩 姬 林	东方中学府前校区、东方中学东校区、东方中学南校区、鼓楼幼儿园、展艺舞蹈培训学校、优十嘉教育培训学校
		吴金栋 徐翠平	孔子学府幼儿园、联诚幼儿园、金宝贝幼儿园、金阳光幼儿园、育之星艺术教育培训学校、瀚文培训学校
3	苏茂伟 (联络员: 刘明辉)	刘明辉 孟永军	第十八中学、第十三中学、颜店镇中心小学、颜店镇翟村小学、颜店镇大张小学、颜店镇尚儒艺术培训学校、颜店镇智聚国之锋书法培训学校
		陈永霞 白 芮	颜店镇天齐庙小学、颜店镇玄帝庙小学、颜店镇故县小学、颜店镇北肖小学、大千艺术培训学校、东丽艺术培训学校、飞扬舞蹈培训学校
		史存刚 葛 勇	朝阳学校、白衣堂小学、一中附属幼儿园、启明幼儿园、花蕾艺术培训学校、金羽雀舞蹈培训学校、新兗镇天诚教育培训学校
		张 望 李大伟	颜店镇中心幼儿园、颜店镇屯一幼儿园、颜店镇故县幼儿园、颜店镇天齐庙幼儿园、纷朵舞蹈培训学校、锋格教育培训学校、新驿镇晨曦教育培训学校
		赵月静 李文兰	颜店镇翟村幼儿园、颜店镇启萌幼儿园、颜店镇育英幼儿园、颜店镇尚城幼儿园、颜店镇益华幼儿园、乐思艺术培训学校、一梦艺术教育培训学校

责任区	组长	责任督学	责任区学校
4	徐丽丽 (联络员: 胡亚军)	刘茂申 马 帅	一中、一中附校、一中附校丽水路校区、小玩家教育培训学校、瓦力乐高教育培训学校
		胡亚军 魏 娜	实验初中、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兴隆幼儿园、青少年宫、天橙小白鸽舞蹈培训学校、爱创客培训学校
		徐媛媛 武慧娟	锦弘幼儿园、海情丽都蓝博湾幼儿园、汇佳幼儿园、博士堡幼儿园、智强体育培训学校、星空艺术培训学校
5	牛广奔 (联络员: 宁新峰)	宁新峰 刘彦鲁	第十二中学、漕河镇中心小学、漕河镇前邢小学、漕河镇中心幼儿园、漕河镇管口幼儿园、漕河镇漕河幼儿园、优虎科技培训学校、六苑艺术教育培训学校
		秦丽娟 张 凯	实验小学、五里庄小学、建设路小学、豫州路小学、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米艺艺术培训学校、睿合科技培训学校
		王 晶 代中涛	锦华幼儿园、西城幼儿园、范堂幼儿园、新天地幼儿园、斯玛特艺术培训学校、玺墨书法培训学校
6	张培屹 (联络员: 王 帅)	王 帅 赵海涛 杨秀彪	第十一中学、兴隆庄镇街道中心小学、兴隆庄街道四竹亭小学、兴隆庄街道艺果教育培训学校、兴隆庄街道昂吃艺术教育培训学校
		魏云龙 王 力	兴隆庄街道中心幼儿园、兴隆庄街道道沟社区幼儿园、兴隆庄街道阳光苗苗幼儿园、兴隆庄街道滨河社区幼儿园新、高阳书法培训学校兴隆分校、新起点培训学校、艺墨书法培训学校
		翟东升 马 睿	兴隆庄街道未来星幼儿园、兴隆庄街道金起点幼儿园、兴隆庄街道小太阳幼儿园、兴隆庄街道亿佳幼儿园、桃桃教育培训学校、舞陆柒舞蹈培训学校、新高阳书法培训学校(八一)
7	安 平 (联络员: 王 雷)	王 雷 冯福泰 葛玉乾	第十四中学、新兖镇中心小学、新兖镇小马青小学、新兖镇金府小学、新兖镇泗庄小学、新兖镇沈官屯小学、新兖镇夏家村小学、新兖镇张村小学、悦音文化艺术培训学校、多彩人生亲子教育培训学校
		张志刚 孔 君	新兖镇中心幼儿园、新兖镇道义幼儿园、新兖镇马桥幼儿园、新兖镇小马青幼儿园、新兖镇鲍家林幼儿园、端信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梵艺艺术培训学校
		刘洪涛 杨冬梅	新兖镇楚家洼幼儿园、新兖镇孟村幼儿园、新兖镇牛屯幼儿园、新兖镇向阳幼儿园、新兖镇山拖育才幼儿园、鼓舞飞扬艺术培训学校、展艺舞蹈培训学校金阁校区

责任区	组长	责任督学	责任区学校
		陈宁宁 刘 筱	新兖镇夏家村幼儿园、新兖镇牛楼社区非凡幼儿园、新兖镇金摇篮幼儿园、新兖镇张村明德幼儿园、润禾田野幼儿园、艺德阁书法培训学校、新高阳书法培训学校亨利分校
		曹桂花 钟春玲	新兖镇太阳吴村社区幼儿园、新兖镇红小星幼儿园、新兖镇泗庄长德幼儿园、永华幼儿园、黑带教育培训学校、嘉纳教育培训学校
8	苏兴峰 (联络员: 叶明珂)	叶明珂 曹其玉	六中、一中附属学校青莲校区、爱迪幼儿园、东城佳苑幼儿园、雅蕾艺术教育培训学校、希望艺术教育培训学校
		宋西昌 孟昭彬	怡和花园幼儿园、军民幼儿园、山拖发动机厂幼儿园、康德幼儿园、童星艺术培训学校龙桥分校、尚艺教育培训学校
		李运亮 刘传峰	贝益智幼儿园、立德幼儿园、幸福里森林幼儿园、尚格艺术培训学校、潘多拉教育培训学校(紫金城)
9	张洪亮 (联络员: 高忠良)	高忠良 刘 颖	矿山学校(含幼儿园)、山拖学校(含幼儿园)、金话筒艺术培训学校、流行艺术培训学校
		樊孝华 何 旭	欣悦幼儿园、高考文化培训学校、粮食局幼儿园、锦都幼儿园、梦之声艺术培训学校、米多培训学校
10	张聿胜 (联络员: 高 阁)	高 阁 何 梁 刘 洋	旧关小学、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学校、和馨家园幼儿园、韦园幼儿园、旧关幼儿园、大墨蒲公英艺术培训学校(锦绣家园)、国之锋艺术培训学校
		杨 囡 王玉洁	五里庄嘉懿幼儿园、锦绣北里幼儿园、锦绣城幼儿园、爱之堡幼儿园、大风车舞蹈培训学校新百汇分校、大印象艺术培训学校
11	郭宏图 (联络员: 李文怀)	李文怀 徐永军	第二十中学、三中、新驿镇中心小学、新驿镇高吴桥学校、新驿镇店子联办小学、卡豆星艺术教育培训学校、蓝话筒艺术培训学校
		尹月林 李德顺	新驿镇中心幼儿园、新驿镇孙村幼儿园、新驿镇高吴桥幼儿园、新驿镇长宏幼儿园、新驿镇大庄幼儿园、乐府艺术教育培训学校、墨彩飞扬培训学校
		薛建勇 张兴辉	东御桥小学、奎星楼小学、龙桥幼儿园、艾贝乐幼儿园、七色光教育培训学校、逸飞艺术培训学校
		王立功 陈如金	华利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永丰幼儿园、潘多拉教育培训学校君临新天地分校、童星艺术培训学校

责任区	组长	责任督学	责任区学校
12	徐晓光 (联络员: 苏伟)	苏伟 赵珊	十五中、扬州路小学、文化路小学、尧语艺术培训学校、博创教育培训学校
		狄媛媛 郭建芬	文化路幼儿园、朝阳幼儿园、实验幼儿园、佳一小央美艺术培训学校、墨缘艺术培训学校
		张良 李连会	七彩光幼儿园、白衣堂爱尚幼儿园、翡翠湾乐乐堡幼儿园、贝贝家幼儿园、知行美术培训学校、端信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春都华府分校、三人行艺术教育培训学校
13	张庆龙 (联络员: 邓召年)	邓召年 张继荣	大安镇中心中学、大安镇大安中学、大安镇中心小学、大安镇大安小学、大安镇唐庄小学、大安镇栗园小学、新高阳书法培训学校谷村分校、大风车舞蹈培训学校大安分校
		崔金芝 张敏	大安镇中心幼儿园、大安镇栗园幼儿园、大安镇大安幼儿园、大安镇卓越幼儿园、大安镇联城大陆幼儿园、漕河镇翰墨艺术培训学校、优才培训学校
		姬玉强 陈东月	兴隆庄煤矿学校(含幼儿园)、校场幼儿园、奇艺跆拳道培训学校、高考补习学校

附件3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 学校排查工作清单

学校（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内容	本校在职教师是否存在排查内容所列行为	处理情况	备注
1. 个人举办或以亲属、他人名义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并获取报酬；			
2. 在社会培训机构（含教育咨询公司、小餐桌、托管机构等隐形变异机构）兼职从事管理工作、学科类教学、文化科补习并从中获取报酬；			
3. 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4. 利用职务之便，强制、动员、诱导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并从中获取报酬；			
5. “课上不讲、课后补讲”，强迫自己所教学生参加自己或亲朋好友开办的辅导班并从中获取报酬，对不参加的学生打击报复；			
6. 在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庭等场所给学生授课或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或以辅导为名，私自延长学生在校时间并获取报酬；			
7. 利用网络授课向学生收取报酬；			
8. 向培训机构泄露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为社会培训机构招生、宣传等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取报酬；			
9. 为其他教师或社会培训机构介绍或提供补课生源并从中获取报酬；			
10. 其他应当认定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			

学校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双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整治活动总体进展							
开展查处情况							
收到线索情况							
核实参与有偿补课教师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职称	教师资格证编号	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	参与有偿补课情形	处分意见(未确定的填写待定)

附件5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集中整治专项活动配档表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人
动员部署	5月31日前	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全面部署	学校校长
畅通举报渠道	5月31日前	学校张贴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和“监督平台”二维码，向家长发放《明白	学校校长
开展学习教育	5月24日至6月14日	组织教师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签订拒绝有偿补课	学校校长
组织全面排查	5月24日至6月24日	组织对本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排查，准确把握每位教师是否参与有偿补	学校校长
开展集中检查	5月25日至9月1日	区专项检查组、区督学责任组、学校检查组开展拉网式检查	责任督学、学
督导整改	9月1日至10月1日	区督导组检查各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	责任督学